**电力设施安装合同**

**发 包 人： 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 装 合 同**

发包人（甲方）：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范围**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包措施费、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包保修、包验收送电交钥匙方式交付使用单位。

2.工程范围：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合同暂定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 元)，不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 （¥ ），其中暂列金为 元，税率 %。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审定价为准。

2.结算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实际施工工程量，其他取费按照海南省现行规定执行。

3.工程变更增减费用计算方法：

（1）因甲方原因发生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增加或者减少时，结算按实调整。合同中已有相应项目或者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照相应项目综合单价执行；合同中没有的相应或类似项目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海南省现行专业定额及有关文件，相应材料价格则以变更发生当期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主办的《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厂商报价除外）中市场信息部分公布的材料价格执行，市场信息缺项部分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询价确认后执行组价，组价后并考虑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综合单价，同时调整相应的措施费用。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2）因乙方原因出现变更的，发生工程量增加的，不予调整；

3.付款方式：

（1）发包人在合同签订，且下发开工令后7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总合同价（不包含暂列金）30%作为设备采购款；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报告经审核后，15天内按核实的工程产值的80%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70%时，不再支付进度款。

（3）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工作内容，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送电和承包人报送完备的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总价的80%；

（4）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双方签字盖章确定工程结算款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款至95%；余下工程结算款的5%作为质保金，工程质保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确认无异后，15天内发包人将工程质保金支付给承包人。

（5）此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每次付款前需政府部门或业主单位拨付相应工程款到账后支付。

（6）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到收到符合规定的合格发票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施工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以项目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电力工程质量标准规范，如果海南省的地方标准高于国家标准，以海南省的地方标准为准。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第六条 发包人责任**

1.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及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②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承包方提交竣工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

**第七条 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所有内容，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避免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面负责，并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

(4)按工程规范编制竣工资料，并按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2.承包人人员

(1)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2)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之日止，移交前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第八条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2年，从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质保金无法覆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追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如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拒绝返工或返工后施工质量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5%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承包人施工延迟、没有提交相关资料等原因，致使未在规定时间内竣工验收的，每逾一日，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所产生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也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第十二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林洋开发区 签订。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执 贰 份。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1、廉政协议书

2、保密承诺函

3、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发包人：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时间： | |

**附件1**

**廉政协议书**

**甲方：**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廉政制度》相关规定。

（三）自确定合同主体、签订合同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乙方和甲方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另有说明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除外。

（五）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方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二）不得在乙方单位及承包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三）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如遇到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乙方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向甲方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施工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作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担任监督单位。违约情况发生下由双方监督单位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非公开招标迁改类）》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2 保密承诺函**

**保密承诺函**

致：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受（以下简称“甲方”）委托，负责（项目名称）工作，我司在此承诺：

1、保密信息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及利益相关方的一切非公开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项目的基础资料及数据，以及本合同内容等，我司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我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仿造等）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人，不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我司承担保密义务直到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甲方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3、我司充分了解并知悉，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会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我司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本承诺函追究我司责任。同时我司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及约定，导致甲方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承诺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